关于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4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93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9,0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5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5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4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
法定代表人：高峰，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203156831。
委托代理人：周新欣，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委托代理人：唐嘉翊，女，1964年7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640720158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3月15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证申请书、身份证、《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3月15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9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4月10日上午10: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徐健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五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席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周新欣、唐嘉翊对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徐冲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本次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1,005,629,525.3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30,787,594.79份的97.55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5,629,525.3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525,457.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8年4月16日（场内）	2018年4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4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权益分配期间（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4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05,629,525.3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7.559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5,629,525.3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
法定代表人：高峰，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203156831。
委托代理人：周新欣，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委托代理人：唐嘉翊，女，1964年7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640720158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3月15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证申请书、身份证、《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3月15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9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4月10日上午10: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徐健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五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席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周新欣、唐嘉翊对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徐冲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本次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4,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52,892.55份的98.933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9,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4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93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9,0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1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债券付息日：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4月19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19日支付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赣粤01
3、债券代码：122255
4、发行总额：1,800,000,000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5.15%/年
7、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3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3年5月9日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13赣粤01”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2013年5月8日发布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本次付息每手“13赣粤01”（12225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为人民币46.3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二）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8年4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赣粤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3赣粤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2、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要求本公司协助提供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3赣粤01” 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25
信封上请注明“13赣粤01纳税资料”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上述QFII、RQFII的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如上述QFII、R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艳、周欣
电　话：0791-86527021
传　真：0791-8652702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　编：33002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鹏
电　话：0755-22625403
传　真：0755-22625403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
邮　编：518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表：“13赣粤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数（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冯滨	是	3,888.50	2018年4月9日	2019年4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50,060,820股的31.29%。本次质押股份38,885,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14.6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7,129,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78%，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4.0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		2018年1-3月		2018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26,254,485.98	369,156,289.96	2,604,716,026.59	1,088,376,347.46	77,096,985,419.0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1,065,144.45	56,670,711.46	329,634,323.16	176,799,566.57	4,187,068,045.4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点至17点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永林先生，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通知，获悉网新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18.4.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4.43%	融资
合计		10,000,000	/			24.4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4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2.06%，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23
债券简称:15华泰03　债券代码:123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泰03”次级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4月19日
●赎回数量：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5,290,0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4月23日（因2018年4月2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23日（因2018年4月2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赎回条款的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3日（因2018年4月2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全额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5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泰03（123100）。
4、发行规模：5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5年期品种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且第4、5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之后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10、起息日：2015年4月21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